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莱州华玉种业有限公司（乙方），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现将本次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成立新公司的概况

1、公司名称：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04.33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925.67 万元。

公司以第二加工厂（莱州）资产作为实物资产出资，并经烟台宏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烟宏评报字（2013）第 46 号确认，评估价值为 925.6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中：土地使用权 279.20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590.03 万元、机器设备 56.44 万元。

乙方出资 1,47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其中：货币出资 1,046.41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423.59 万元。

乙方以该公司现驻地实物资产出资，并经烟台宏正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烟宏评报字（2013）第47号确认，评估价值为423.5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其中：土地使用权176.10万元、房屋及建筑物169.84万元、机器设备77.65万元。

4、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经营；农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新公司注册地：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东大原村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在新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做出约定。

（一）出资缴纳及资产转移

1. 甲方出资为1,530万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出资完成，其中：土地、房屋等需办理产权过户的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过户。

2. 乙方出资为1,470万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出资完成，其中：土地、房屋等需办理产权过户的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过户。

（二）关于科研

1、经双方协商同意，新公司成立后，乙方所有审定的品种和参加预试、区试、生产试验的品种及所有的科研育种材料全部进入新公司，产权归新公司所有，不做评估出资，但依如下办法给予乙方补偿：

（1）乙方合资前所有审定的品种和合资后2013年参加预试、区试、生产试验经审定后的新品种，按新公司净销售额的10%提取品种权使用费。

（2）2014—2016年参加区试的品种（双亲都是乙方）审定后，按新公司净销售额的5%提取品种权使用费。

（3）2016年6月后参加区试的品种审定后，乙方不再提取品种权使用费。

（4）使用乙方2013年前（含2013年）已申请保护的自交系育成的新

品种，品种权使用费按国际、国内和公司高科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2、新公司成立后，承担所有的科研和品种审定费用。

3、乙方现已租赁的试验地按合同价由新公司承接使用，不再重新与农户签订合同。

（三）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公司、乙方各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

整合人才、技术资源，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品种销售市场，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2、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产（货币、实物）为公司自有资产。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披露的 2012 年年报数据）的 1.13%，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预计投资风险

新公司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因此受气候、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烟台宏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烟宏评报字（2013）第 46 号、4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